尚正正鑫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3年1月20日

送出日期:2023年2月7日

本概要是基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尚正正鑫混合发起	基金代码	014615
基金简称A	尚正正鑫混合发起A	基金代码A	014616
基金管理人	尚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3月8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
基金类型	混合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证券从业日期
陈列江	2022年3月8日		1997年7月16日
张志梅	2022年3月8日		1994年8月29日
段吉华	2022年3月8日		2006年6月22日
其他	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二年后的对应日(若无对应日则顺延至下一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两亿元,本基金应当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进行清算并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进行。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二年后继续存续的,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请投资者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第九章了解详细情况。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并保持基金资产良好流动性的基础上,通过积极主动的管理,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主要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创业板、存托凭证以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或法律上市的股票),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政府支持机构债、政府支持债券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 本基金投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70%-40%(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超过投票资产的50%),本基金投资于同业存单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20%。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前述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 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主要投资策略	1.股票投资策略:(1)行业配置策略,本基金将综合经济周期因素、行业政策因素和行业基本面等方面的因素综合确定行业配置权重。(2)个股选择策略,本基金将从定性和定量两方面入手优先选择具有相对比较优势的公司股票作为投资对象。(3)债券投资策略,本基金将重点考虑宏观经济的发展趋势、本基金预期合理的投资回报以及可分配利润的上市公司股票。(4)存托凭证投资策略,本基金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式,筛选具有比较优势的存托凭证作为投资标的。 2.债券投资策略:(1)利率策略,本基金将利用市场利率的波动和债券组合久期的调整提高债券组合收益率。(2)信用策略,本基金主动投资的信用债信用评级不低于AA+,其中,投资于信用评级为AAA及以上的信用债的比例不低于信用债资产的50%,投资于信用评级为AA+的信用债的比例不高于信用债资产的50%。(3)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投资策略,本基金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的比例合计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20%+恒生指数收益率(经汇率调整)×5%+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7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本基金可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饼状及行业配置饼状

投资截止日:2022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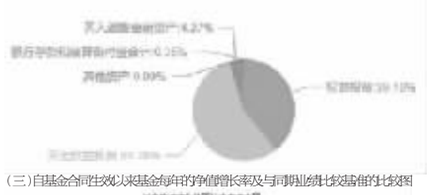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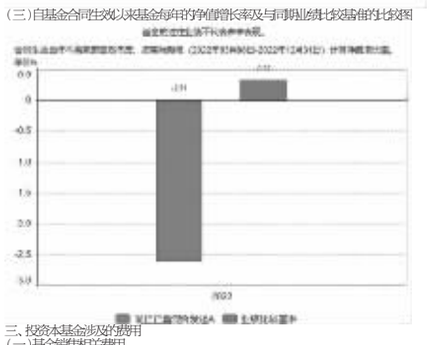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申购/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费用类型	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前收费)	M<100万	1.00%	普通客户[1]
	100万≤M<200万	0.60%	普通客户
	200万≤M<500万	0.30%	普通客户
	500万≤M	1000元/笔	普通客户
	M<100万	0.10%	养老金客户[1]
	100万≤M<200万	0.06%	养老金客户
	200万≤M<500万	0.03%	养老金客户
	500万≤M	1000元/笔	养老金客户
赎回费	N<7日	1.50%	--
	7日≤N<30日	0.75%	--
	30日≤N<180日	0.50%	--
	N≥180日	0	--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管理费	0.80%
托管费	0.20%

注:本基金交易证券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份额以及购买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文件。

本基金的风险主要包括:市场风险(政策风险、经济周期风险、利率风险、上市公司经营风险、通货膨胀风险、债券收益率曲线变动的风险、再投资风险、波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和技术风险、合规性风险、本基金所特有风险(特定对象财投资风险、债券回购杠财投资风险、资产支持证券财投资风险、流通受限证券财投资风险、股指期货财投资风险、国债期货的投资风险、存托凭证财投资风险、采用反起式的方式运作的风险、采用证券经纪商交易结算模式的风险等)、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新证表述与新募集基金风险揭示可能不一致的风险及其他可能的风险等。

其中,特有风险包括: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本基金投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40%(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超过投票资产的50%),本基金需承担证券市场的系统性风险,以及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

本基金投资范围中包含港股通标的股票。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可能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市场波动的风险、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汇率风险、港股通额度限制、港股通可投资标的范围调整带来的风险、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交收制度带来的基金流动性风险、港股通下对公司行为的处理规则带来的风险、香港联合交易所停牌、退市等制度性差异带来的风险、港股通规则调动带来的风险及其他可能的风险等。

本基金可投资于债券回购,债券回购为提升整体基金组合收益提供了可能,但也存在一定的风险。债券回购的主要风险包括信用风险、投资风险及流动性加大的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可能面临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现金流预测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由于流通受限证券具有锁定期,存在潜在的流动性风险。因此可能在本基金需要变现资产时,受流动性的限制,本基金短期内无法变现所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由此可能给基金净值带来不利影响或损失。

本基金可投资于股指期货,股指期货作为一种金融衍生品,主要存在以下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基差风险、保证金风险、杠杆风险、信用风险和操作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于国债期货,国债期货的投资可能面临市场风险、基差风险、流动性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除与其他风险资产方面的共同风险外,本基金还将面临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存托凭证发行机制相关的风险。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本基金发起资金提供方对本基金的发起认购,并不代表对本基金的风险或收益的任何判断、预测、推荐和保证,发起资金也并不用于对投资人投资亏损的补偿,投资人及发起资金提供方均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本基金采用证券经纪商交易结算模式,即本基金将通过基金管理人选定的证券经营机构进行场内交易和结算,该种交易结算模式可能存在操作风险、资金使用效率降低的风险、交易结算风险、投资信息安全保密风险、无法完成当日估值等风险。

本基单一投资者(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等人员作为发起资金提供方的除外)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但在基金运行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各项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和其他销售机构)对基金产品进行风险评价,不同的销售机构采用的评价方法不同,因此不同销售机构对基金的风险等级评价结果可能存在不同,且销售机构的风险评价结果与本基金法律文件的风险收益新证表述也可能不一致。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知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另请投资者注意:与本基金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应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北京市,按照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尚正基金官方网站www.toprightfund.com,客服电话4000755716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事项说明

无。

尚正正鑫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编制日期:2023年1月20日

送出日期:2023年2月7日

本概要是基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尚正正鑫混合发起C	基金代码	014615
基金简称C	尚正正鑫混合发起C	基金代码C	014616
基金管理人	尚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3月8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
基金类型	混合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证券从业日期
陈列江	2022年3月8日		1997年7月16日
张志梅	2022年3月8日		1994年8月29日
段吉华	2022年3月8日		2006年6月22日
其他	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二年后的对应日(若无对应日则顺延至下一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两亿元,本基金应当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进行清算并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进行。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二年后继续存续的,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请投资者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第九章了解详细情况。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并保持基金资产良好流动性的基础上,通过积极主动的管理,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主要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创业板、存托凭证以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或法律上市的股票),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政府支持机构债、政府支持债券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 本基金投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70%-40%(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超过投票资产的50%),本基金投资于同业存单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20%。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前述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 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主要投资策略	1.股票投资策略:(1)行业配置策略,本基金将综合经济周期因素、行业政策因素和行业基本面等方面的因素综合确定行业配置权重。(2)个股选择策略,本基金将从定性和定量两方面入手优先选择具有相对比较优势的公司股票作为投资对象。(3)债券投资策略,本基金将重点考虑宏观经济的发展趋势、本基金预期合理的投资回报以及可分配利润的上市公司股票。(4)存托凭证投资策略,本基金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式,筛选具有比较优势的存托凭证作为投资标的。 2.债券投资策略:(1)利率策略,本基金将利用市场利率的波动和债券组合久期的调整提高债券组合收益率。(2)信用策略,本基金主动投资的信用债信用评级不低于AA+,其中,投资于信用评级为AAA及以上的信用债的比例不低于信用债资产的50%,投资于信用评级为AA+的信用债的比例不高于信用债资产的50%。(3)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投资策略,本基金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的比例合计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20%+恒生指数收益率(经汇率调整)×5%+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7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本基金可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饼状及行业配置饼状

投资截止日:2022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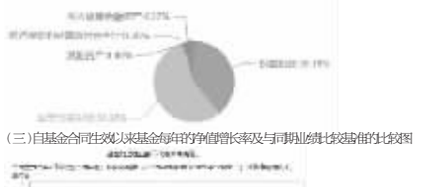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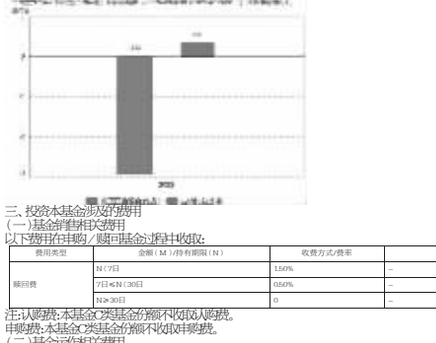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申购/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费用类型	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赎回费	N<7日	1.50%	--
	7日≤N<30日	0.50%	--
	N≥30日	0	--

注:认购费: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

申购费: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管理费	0.80%
托管费	0.20%
销售服务费	0.40%

注:本基金交易证券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份额以及购买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文件。

本基金的风险主要包括:市场风险(政策风险、经济周期风险、利率风险、上市公司经营风险、通货膨胀风险、债券收益率曲线变动的风险、再投资风险、波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和技术风险、合规性风险、本基金所特有风险(特定对象财投资风险、债券回购杠财投资风险、资产支持证券财投资风险、流通受限证券财投资风险、股指期货财投资风险、国债期货的投资风险、存托凭证财投资风险、采用反起式的方式运作的风险、采用证券经纪商交易结算模式的风险等)、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新证表述与新募集基金风险揭示可能不一致的风险及其他可能的风险等。

其中,特有风险包括: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本基金投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40%(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超过投票资产的50%),本基金需承担证券市场的系统性风险,以及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

本基金投资范围中包含港股通标的股票。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可能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市场波动的风险、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汇率风险、港股通额度限制、港股通可投资标的范围调整带来的风险、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交收制度带来的基金流动性风险、港股通下对公司行为的处理规则带来的风险、香港联合交易所停牌、退市等制度性差异带来的风险、港股通规则调动带来的风险及其他可能的风险等。

本基金可投资于债券回购,债券回购为提升整体基金组合收益提供了可能,但也存在一定的风险。债券回购的主要风险包括信用风险、投资风险及流动性加大的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可能面临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现金流预测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由于流通受限证券具有锁定期,存在潜在的流动性风险。因此可能在本基金需要变现资产时,受流动性的限制,本基金短期内无法变现所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由此可能给基金净值带来不利影响或损失。

本基金可投资于股指期货,股指期货作为一种金融衍生品,主要存在以下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基差风险、保证金风险、杠杆风险、信用风险和操作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于国债期货,国债期货的投资可能面临市场风险、基差风险、流动性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除与其他风险资产方面的共同风险外,本基金还将面临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存托凭证发行机制相关的风险。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本基金发起资金提供方对本基金的发起认购,并不代表对本基金的风险或收益的任何判断、预测、推荐和保证,发起资金也并不用于对投资人投资亏损的补偿,投资人及发起资金提供方均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本基金采用证券经纪商交易结算模式,即本基金将通过基金管理人选定的证券经营机构进行场内交易和结算,该种交易结算模式可能存在操作风险、资金使用效率降低的风险、交易结算风险、投资信息安全保密风险、无法完成当日估值等风险。

本基单一投资者(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等人员作为发起资金提供方的除外)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但在基金运行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各项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和其他销售机构)对基金产品进行风险评价,不同的销售机构采用的评价方法不同,因此不同销售机构对基金的风险等级评价结果可能存在不同,且销售机构的风险评价结果与本基金法律文件的风险收益新证表述也可能不一致。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知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另请投资者注意:与本基金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应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北京市,按照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尚正基金官方网站www.toprightfund.com,客服电话4000755716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事项说明

无。

尚正正鑫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尚正正鑫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23年2月7日在本公司网站(www.topright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0755716)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尚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2月7日

大成盛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类份额增加部分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服务协议及相关业务准备情况,自2023年2月8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上机构办理大成盛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类份额(A类基金代码:016547、C类基金代码:016548)的开户、认购等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以上机构相关规定。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97
网址:www.htsc.com.cn
2.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79、4008-888-999
网址:www.95579.com
3.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58
网址:www.firstcapital.com.cn
4.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91
网址:www.tfzq.com
5.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18
网址:www.hx168.com.cn
6.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28
网址:www.dgzq.com.cn
7.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6080
网址:www.gszq.com
8.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25
网址:www.ebscn.com
9.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17
网址:http://www.essence.com.cn/
1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网址:www.cs.ecitic.com
11.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网址:http://sd.citics.com/
12.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网址:www.gzs.com.cn
13.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515988
网址:WWW.EWWW.COM.CN
14.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82
网址:www.west95582.com
15.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65
网址:www.cmschina.com
16.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64
公司网址:http://www.ykzq.com
17.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88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18.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08
网址:www.csc108.com
19.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75、02095575或致电各地营业部
网址:www.gf.com.cn
20.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11-8
网址:http://stock.pingan.com
21.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188-3888
网址:www.chinalions.com
22.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10
网址:www.gjzq.com.cn
23.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36
网址:www.guosen.com.cn
24.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23
网址:www.cfsc.com.cn
25.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29
网址:www.zszq.com
26.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51
网址:www.xcsc.com
27.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31;400-8888-588
网址:www.longone.com.cn
28.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62
网址:www.xyzq.com.cn
29.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18-40028
网址:www.wkzq.com.cn
30.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990-8826
网址:www.citicsf.com
31.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免长途通话费用)
网址:www.dcfund.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112　证券简称:三变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3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公告

乐清市电力实业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乐清市电力实业有限公司提供的信息一致。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14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公司股东乐清市电力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清电力”)计划自减持公告披露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大宗交易、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4,991,364股(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应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2022年11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暨实施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2022年11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超过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

近日,公司收到乐清电力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告知函》,截至2023年2月5日,乐清电力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其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来源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乐清电力	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与转增股份	集中竞价	2022/8/29至2023/1/30	9.00	4,595,089	1.99%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数量(股)	占原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现总股本比例
乐清电力	持有股份	4,991,364	2.48%	1,293,654	0.4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991,364	2.48%	1,293,654	0.4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浙江三变集团有限公司	持有股份	29,770,931	14.77%	已解除一致行动关系,持股数量不再合并计算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9,770,931	14.7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合计持有股份		34,762,295	17.25%	1,293,654	0.49%

注:因三变科技2022年半年度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三、其他相关说明

1、2023年1月6日,公司控股股东浙江三变集团有限公司与乐清电力解除一致行动协议,解除后,乐清电力不再是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股份减持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乐清电力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00916　证券简称:中国黄金　公告编号:2023-003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2月1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3年2月6日在北京以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9人。会议由董事长陈雄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会议有效审议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成立培育钻石(新材料)推广事业部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在风险可控、保持传统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公司计划寻找新的业绩增长点,孵化培育钻石及新材料研发项目。现设立培育钻石(新材料)推广事业部,部门职责安排具体如下:

一、业务管理

1、业务开发:包括搭建完善的培育钻石市场销售渠道及终端,全国/全球的线下销售门店及各主流的线上销售平台开拓和运维;

2、销售管理:承担培育钻石相关产品的各类经营业绩及管理指标;指导管理各区域线上及线下销售渠道经营情况,包括店面数量、销售数据、开店率、闭店率、投诉率等;

3、客户服务:负责公司客服电话接听、咨询和投诉处理,定期进行客户服务工作分析和反馈;

4、销售政策:包括制定和执行营销推广方案,业务运营的发展规划、政策和制度制定。收集、整理和分析产业政策以及行业动态等信息,分析市场机会,提供销售发展方向、业务发展模式方面的相关报告与方案。

二、营销推广

1、产品营销:包括与行业共同推广培育钻石细分行业,提高市场及消费者的认可度;

2、推广与公关工作:包括策划执行产品营销相关的大型公关活动及宣传推广,实施广告投放,产品宣传片、宣传手册等宣传推广物料的设计及制作,以及根据业务渠道诉求,给予宣传企划支持,制定实施新媒体运营计划,自媒体平台的日常运营与维护等;

3、战略发展管理:充分及时调研培育钻石消费市场,落实公司品牌管理体系、品牌价值提升计划、总体形象宣传计划与媒体开发利用规划细则等,探索与珠宝钻石行业成熟企业合作成立培育钻石品牌,宣传销售,引领市场消费理念。

特此公告。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03991　证券简称:至正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2

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桔云科技有限公司过渡期损益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至正股份”)于2022年12月1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以现金方式收购苏州桔云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SUCCESS FACTORS LIMITED(以下简称“SUCCESS FACTORS”、“标的对方”)持有的苏州桔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桔云”)51%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已于2022年12月21日完成资产交割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苏州桔云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进展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作为专项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过渡期间损益进行了专项审计,并出具了专项审计报告。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渡期损益的相关情况如下:

一、标的资产交割过渡期间

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SUCCESS FACTORS签署的《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资产协议》(以下简称“《购买资产协议》”)约定:若标的资产交割日为当月15日(含15日)之前,则确定期间损益的审计基准日为上月月末;若标的资产交割日为当月15日之后,则确定期间损益的审计基准日为当月月末。据此,本次标的资产的过渡期间确定为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二、标的资产过渡期损益安排

根据《购买资产协议》约定,标的公司在过渡期间产生的盈利由协议双方至正股份及SUCCESS FACTORS按照本次交易完成后各自持有的股权比例享有,标的公司在过渡期间所产生的亏损由SUCCESS FACTORS全额承担。

三、标的资产过渡期审计情况

根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苏州桔云科技有限公司过渡期损益专项审计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23)000565号),苏州桔云在过渡期(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实现营业收入6,743.51万元,净利润为1,294.54万元。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未发生亏损,因此交易对方无需对公司现金补足。

四、其他说明

截至2022年12月31日,苏州桔云尚未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五、备查文件

1、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苏州桔云科技有限公司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过渡期损益的专项审